

**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180008 号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北方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12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18009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中能北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34,841.70 元，亏损累计达实收资本 32.09%。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能北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



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鉴于中能北方公司累计亏损达实收资本的 32.09%，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使用者加以关注。因此依据准则有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其予以强调，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中能北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四、非标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强调事项段符合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